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江坤星
聯絡電話：02-87712877
電子郵件：star@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0455

臺北市長安東路2段63號9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09929142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99年7月16日召開「研修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1章電氣設備及第8章電信設備條文專案小組第5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99年7月5日營署建管字第099291293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楊召集人坤德、林委員宜君、施委員教鑒、許委員宗熙、張委員宏展、顏委員世雄、蕭委員弘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智慧化居住空間產業聯盟林執行秘書澤勝、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黃副組長仁鋼、樂科長中丕

署長葉世文

會議紀錄

壹、開會事由：研修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1 章電氣設備及第 8 章電信設備條文專案小組第 5 次會議

貳、開會時間：99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參、開會地點：本署 B1 第 3 會議室

肆、主持人：楊召集人坤德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記錄：江坤星

陸、結論：

- 一、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1 章第 5 節避雷設備條文之修正，經本次會議逐條檢視上次會議決議之第十九條至第二十四條草案後，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酌作文字修正如下：

第二十一條 避雷設備受雷部之保護角及保護範圍，應依下列規定：

- 一、受雷部採用富蘭克林避雷針者，其針體尖端與受保護地面周邊所形成之圓錐體即為避雷針之保護範圍，而此圓錐體之頂角之半即為保護角，除危險物品倉庫之保護角不得超過四十五度外，其他建築物之保護角不得超過六十度。
- 二、受雷部採用前項型式以外者，應依本規則總則編第四條規定，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認可後，始得運用於建築物。

第二十三條 受雷部之支持棒可使用銅管或鐵管，使用銅管時長度在一公尺以下者，應使用外徑二十五公厘以上及管壁厚度一點五公厘以上；超過一公尺者須用外徑三十一公厘以上及管壁厚度二公厘以

上。使用鐵管時應使用管徑二十五公厘以上及管壁厚度三公厘以上，並不得將導線穿入管內。

二、有關本次會議接續第 4 次會議討論尚未討論之第二十五條草案條文部分，由於該條第四款有關「避雷系統之總接地電阻應在十歐姆以下」為原則性規定，應獨立為一款，其餘接地材料、設置等規定移至第五款，其餘款次順延，並考量現行新穎之材料亦可達接地需求，並參照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2872 及屋內線路裝置規則之規定修正有關接地電極之埋設深度相關規定，本條並配合法制作業體例酌作文字修正，爰將本條修正如下：

第二十五條 避雷設備之安裝應依下列規定：

- 一、避雷導線須與電燈電力線、電話線、瓦斯管離開一公尺以上，但避雷導線與電燈電線、電話線、瓦斯管間有靜電隔離者，不在此限。
- 二、距離避雷導線在一公尺以內之金屬落水管、鐵樓梯、自來水管等應用十四平方公厘以上之銅線予以接地。
- 三、避雷導線除煙囪、鐵塔等面積甚小得僅設置一條外，其餘均應至少設置二條以上，如建築物外周長超過一百公尺，每超過五十公尺應增裝一條，其超過部份不足五十公尺者得不計，並應使各接地導線相互間之距離儘量平均。
- 四、避雷系統之總接地電阻應在十歐姆以下。
- 五、接地電極須用厚度一點四公厘以上之銅板，其大小不得小於零點三五平方公尺，或使用二點四公尺長十九公厘直徑之鋼心包銅接地棒或可

使總接地電阻在十歐姆以下之其他接地材料。接地電極之埋設深度，其頂部與地表面之距離應不小於一公尺。一個避雷導線引下至二個以上之接地電極以並聯方式連接時，其接地電極相互之間隔應有二公尺以上。

六、導線之連接：

(一)導線應儘量避免連接。

(二)導線之連接須以銅焊或銀焊為之，不得僅以螺絲連接。

七、導線轉彎時其彎曲半徑須在二十公分以上。

八、導線每隔二公尺須用適當之固定器固定於建築物上。

九、不適宜裝設受雷部針體之地點，得使用與避雷導線相同斷面之裸銅線架空以代替針體，其保護角應依本編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十、鋼構造之建築，直立鋼骨之斷面積三百平方公厘以上，或鋼筋混凝土建築，而直立主鋼筋均用焊接連接其總斷面積三百平方公厘時以上，且在底部用三十平方公厘以上接地線按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之規定接地時，可以鋼骨或鋼筋代替避雷導線。

十一、平屋頂之鋼架或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如符合本條第十款之構造，則避雷設備之裝設，其保護角應遮蔽屋頂突出物全部及建築物屋角及邊緣，至於其平屋頂之中間平坦部分之避雷設備得省略之，但危險物品倉庫除外。

三、另有關本專案小組已完成討論本編第一章部分，由於

電氣管道間基於安全考量及維修上需要，應該與水管或瓦斯管隔開，經本會討論應增訂相關規定，爰予新增第二條之一，條文如下。

第二條之一 電氣設備之管道間應有足夠之空間容納各電氣系統管線，其與電信、給排水、消防、燃燒、空氣調節及通風等設備之管道間如採合併設置時，基於安全及維修考量，電氣管道與給排水管、消防水管、燃燒用瓦斯管、空氣調節用水管等管道應作必要之分隔並設置專用維修門。

柒、散會。

簽 到 單

- 一、開會事由：研修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1章電氣設備及第8章
電信設備條文專案小組第5次會議
- 二、開會時間：99年7月16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 三、開會地點：本署B1樓第3會議室
- 四、主持人：楊召集人坤德 **楊坤德** 記錄：江坤星
-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委員	簽名			
林 委 員 宜 君	林宜君			
施 委 員 教 鑒	施教鑒			
許 委 員 宗 熙				
張 委 員 宏 展				
顏 委 員 世 雄	顏世雄			
蕭 委 員 弘 清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職 稱	簽 名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技正	陳添福		
經濟部能源局	技士	戴天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翁維博	✓	翁維博
		陳正良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 會全國聯合會		盧其江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 公會全國聯合會		請 假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 司		文一五		

智慧化居住空間產業聯盟				
內政部消防署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謝組長偉松				
黃副組長仁鋼				
樂科長中丕				
				